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 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牛大維
電話：02-23979298 轉 513
E-Mail：david418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考字第 095006487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簡併人事規定，便利差勤管理，今後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，統一規定於 6 個月內補休完畢，並以「時」為計算單位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本院 88 年 3 月 15 日台 88 人政考字第 200144 號函規定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



095Y0D019469